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有效期（截至2020年5月18日）即将到期，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至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适时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五）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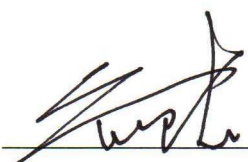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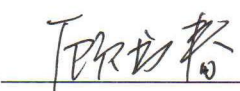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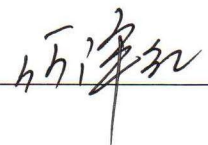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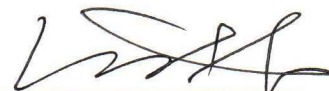
俞卫忠： 

戴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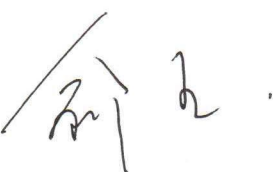
顾书春： 

何泽红： 

梁华权： 

符启林： 

周洪庆： 

董事会秘书： 

记录人：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 5,640 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8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频覆铜板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4号	19,000.00 万元
2	新建年产 1000 吨高频改性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5号	6,500.00 万元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6号	4,500.00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2,000.00 万元
合计				4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投资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募集资金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它合法合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适时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五）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上市等有关议案，并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全体股东的期限要求，同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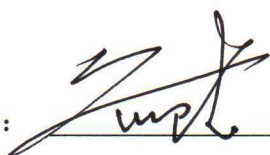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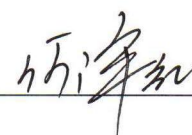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俞卫忠： 

戴丽芳： 

顾书春： 

何泽红： 

梁华权： 

符启林： 

周洪庆： 

董事会秘书： 

记录人：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以现行总股本5,640万股为基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30万平方米高频覆铜板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4号	19,000.00万元
2	新建年产1000吨高频改性塑料及其制品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5号	6,500.00万元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	钟发改备[2018]26号	4,500.00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6,000.00万元
合计				3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投资过程中，如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如募集资金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它合法合规的用途。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并上市前，对公司股东大会尚未作出分配决议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2）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签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四）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适时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中尚未确定的内容予以补充确定。

（五）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九）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上市等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俞卫忠：_____

戴丽芳：_____

顾书春：_____

何泽红：_____

梁华权：_____

符启林：_____

周洪庆：_____

董事会秘书：_____

记录人：_____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